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延長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及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7,1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確保投資者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25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簽署附函（「第二封附函」），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5年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月24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溢價約44.83%；及
- (b)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溢價約42.86%。

董事認為，第二封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